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知产法院”）2014 年 11 月 6 日成立，是全国首家知识产权审判专门法院。内设 9 个部门，具体包括：立案庭、审判第一庭、审判第二庭、审判第三庭、审判第四庭、审判监督庭、技术调查室、司法警察支队及综合办公室。

2. 主要职责

知产法院负责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管辖下列一审案件：1.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诉讼标的额在 2 亿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本市的，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1 亿元以下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

不在本市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以及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一审民事案件。（2）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本市的，以及诉讼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市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著作权、商标、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特许经营合同等一审民事案件。（3）对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4）对各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知识产权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的案件，但是当事人依法向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5）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1）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2）其他知识产权行政案件。（3）北京市各基层法院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工作规定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等，知产法院依据主要工作职责和 2025 部

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将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作为推动本院审判工作全面提升的重要契机和有力抓手，严格贯彻落实各项财经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有力保障所属人员生活、机构正常运转和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有效控制机关运行成本。

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如下：

（1）坚持政治统领、旗帜鲜明，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政治能力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2）保障机构的基本行政运行，完善审判、办公基础条件和环境建设，确保基本运行保障。用足用好人员经费，充分保障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资金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人员经费规模。

（3）“两庭建设”。通过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为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物资保障，稳步

推进新址建设，夯实法院根基。

（4）“案件审判”。聚焦审判主责主业，深化改革攻坚，推动审判体系现代化。

（5）履行专门法院职能，高质量服务首都经济。

（6）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主体职责，加强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中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部门职能，目标设立与职责高度匹配，设立依据比较充分。

3. 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中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知识产权法院以“抓党建、带队建、保廉洁”为前提，以“坚持服务大局、主动担当，全力做好审判主责主业”为工作重点，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六大类产出指标及效果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客观实际、可实现，绩效目标具备合理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6,491.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1,395.7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5,095.83 万元。全年支出 24,80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36.19 万元，项目支出 13,472.8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68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6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知产法院 2025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严格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通过保障基本经费支出和 16 个项目经费支出，圆满完成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部门整体产出成本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总额内，各项产出情况良好。具体产出如下：

（1）以政治能力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2025 年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高质量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未发生涉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在全市

法院首创员额法官向党组述职工作机制。

（2）基本运行保障

保障人员经费和场所运转支出，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3）两庭建设

2025 年知产法院以“业务维修（护）费”“法院业务装备费”“网络运维费”“信息化业务租赁费（知）”等项目为依托，为单位办公设施和审判业务提供物质保障和运行保障。以“新址开办费”“运行管理费”“搬迁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积极推进新址规划建设，并于 2025 年 12 月成功搬迁新址并投入使用。

（4）案件审判

2025 年知产法院以项目实施为依托，通过深化知识产权纠纷源头治理，以繁简分流为基础的专业化建设，以电子卷宗全流程随案同步生成为核心的审判事务集约化管理，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推动了审判体系现代化，实现案件存量大幅削减和审判指标全面向好，结收比创历史新高。

（5）服务保障国家科技创新和首都经济

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持续开展“法护创新”专项行动；以深层次高质量调研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积极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交流，实现司法行政协同共治。

（6）人才队伍建设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围绕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四个方面开展工作；加强人才队伍专业化梯队化建设，全链条抓好干部队伍选育管用；以新址建设和搬迁为契机锤炼队伍新作风，面对新址改造难度大、协调任务重的难题，在院党组的部署下，攻坚克难、统筹推进，提前一个月完成施工，充分展现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担当的北知精神，推动全院干警养成规范有序严谨的工作作风。

2. 产出质量

2025 年知产法院各项产出质量良好。政治建设、案件审判、两庭建设、服务保障首都职能及人才培养效果良好，审判体系改革现代化助力审判质效提升效果显著，多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案例库，多项成果被市委市政府、市高院采纳，国际化影响力不断提升，人才队伍建设卓有成效。

16 个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进行了验收和考核。其中：2025 年 5 月对上年跨期合同进行了验收，当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了季度考核和半年验收，搬迁工作经费经财政评审、监理、跟踪审计及单位内控层层把关，采购及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符合产出质量要求。

3. 产出进度

2025 年部门整体产出进度符合要求。人员经费按时发放，公用经费支出及时，保障了单位基本行政运行。项目支出预算资金除用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当年新签合同的进度款外，还用于支付上年合同尾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知产法院 16 个项目根据各自的进度执行，按照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进度执行。完成了当年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半年验收和季度考核。各项目产出进度基本符合合同要求。

4. 产出成本

知产法院按照年初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和财政要求进行列支，及时把控风险，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财政预算评审、公开招标、市场询价等方式进行成本控制，起到了节约成本的效果。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知产法院着眼于‘专门法院’、‘改革法院’、‘首都法院’的职能定位，服务保障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完善制度建设、推进人才兴院，提高涉外案件审判水平，充分发挥以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机制效能、高价值“绿色通道”识别、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为核心的审判事务集约化改革等司法改革措施，2025 审判质效成色更足。全流程电子化改革使审判和诉讼工作更加高效、规范、便捷、透明。典型案例、调研成果、诉讼指引、司法建议、信息专报等有力地推动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审判标准的建立，护航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电子卷宗全流程随案同步生成为核心的审判事务集约化管理，以其标准化、便捷化、智能化的诉讼服务模式，赢得了当事人和法官们的一致好评。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后，有效提升了审判质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的诉讼需求。集约送达全覆盖，平均用时较集约前大幅缩短。依托全流程电子化运行，网上立案率达 94%，电子送达应诉率 100%，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率达到 70%。

充分履行专门法院职能，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通过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

产权司法保护，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了明确、稳定、可预期的司法引导，促进了首都重大原创性、颠覆性创新成果持续产出，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速发展；通过持续开展“法护创新”专项行动，深入“三城一区”重点领域开展巡回审判及判后释法、针对创新主体需求开展订单式普法授课，服务企业近 500 家。举办“突破科学城”“涉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专题座谈会，精准回应科创主体实际需求。多篇深层次高质量调研，获评最高法院优秀调研成果，向市委市政府、市高院报送的工作建议被吸收相关文件，推动了政策完善，服务保障了发展大局。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影响力空前提升。全年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5783 件，收到外国使馆请求旁听案件审理的照会 4 次，对外展示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窗口作用不断凸显。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知产法院经典审判案例入选各类典型案例，多项调研报告和建议被最高法院、市领导充分肯定和采纳，集约化、标准化、便捷化、智能化的诉讼服务模式，赢得了当事人和法官们的一致好评。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知产法院《内控手册》和《制度汇编》中包含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多项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健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知产法院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财政评审论证，中介机构和单位内控审核，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知产法院会计基础资料包括支付审批单、会议纪要、合同、银行回单等，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资料完整性良好。

(二) 资产管理

部门资产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无对外投资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三) 绩效管理

知产法院对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基本做到了实时追踪管理，对偏离目标的情况及时进行了矫正，基本能够对绩效目标执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但指标设置未及时更新，导致指标值与实际偏离过大。

(四) 结转结余率

知产法院 2024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37.82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 28,604.7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83%；2025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682.58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 26,491.6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6.35%，相比 2024 年多出 5.52%。2025 年结转结余率控制有待提高。

(五)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初批复预算支出 18,671.83 万元，决算支出 24,809.0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2.87%，同

比 2024 年 6.08%增加了 26.79%。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有待提高。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按照指标设置等级划分，评价结果满分为 100 分，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3.5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20 分，预算执行率 93.65%，得分 18.73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满分 60 分，得分 59.32 分，得分率 98.87%；预算管理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15.50 分，得分率 77.5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管理制度的规范性还需要提高,部分条款有待修订。
2. 项目管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深化。对第三方的监管机制和监管信息呈现的不够充分。合同台账管理和合同条款审核需要进一步规范。
3. 满意度调查信息呈现得不够充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两庭建设”设定的满意度 $\geq 98\%$ ，指

标设定较高，满意度指标是否达成缺乏充分的支撑信息。

六、措施建议

1. 进一步建立和健全部门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的时效性和严谨性。
2. 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注重履职与过程管理的留痕工作，提高履职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加强合同审核和合同签订时各环节的衔接，保障合同台账登记的完整性。
3. 注重部门的满意度调查和分析，并将其作为改进工作，提升服务质量的基础，做好项目的跟踪反馈和调查工作。